

合同编号：STYXFW-2026-90

招标编号：WHSW-SWT2026-003

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外委维修及改造等项目 劳务服务合同书

甲方：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为了明确双方在合同执行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劳务服务名称、方式、地点

劳务服务项目名称：甲方下辖各污水处理厂外委维修及改造等项目

劳务服务项目方式：劳务服务

劳务服务项目地点：甲方下辖各污水处理厂

二、劳务服务范围

甲方下辖各污水处理厂厂内各类设施、设备、建构筑物等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维修、改造项目所需的劳务服务。但甲方认为应当经招投标、询价比价等程序重新确定维修、改造项目劳务服务单位的，可由甲方自行决定。

三、具体项目服务期限

甲乙双方根据维修、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应急要求等因素，在保证劳务服务质量、安全高效的前提下以书面方式确定具体项目的服务期限。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及售后服务：乙方应确保劳务服务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甲方标准要求，各类标准不一致的，应以严格标准为准。具体项目服务完毕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并承

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服务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则乙方提供质保期。质保期内因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乙方应负责继续维修，直至甲方判定维修效果符合要求为止，维修部分的质保期重新开始计算。

质保期约定：质保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设施设备维修类质保期 6 个月，项目改造类质保期 24 个月。因正常磨损或因环境恶劣、人为损坏等非质量原因出现问题，不在保证范围内。

五、合同价款

5.1 劳务服务用工结算费用单价：叁佰肆拾元整/工日（340.00 元/工日）人民币含税，税率9 %。

5.2 预计年度劳务用工量约为7000工日，实际用工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并据实结算，实际用工量多于或少于招标估算量均不视为违约。

六、付款方式及结算办法

由于项目地域分散、实施规模较大小不等、服务过程中一些不可预见情况可能会影响服务效率，为此经双方协商如下：

按月度或季度分批次提报劳务服务用工结算，用工量以双方签证为准，签证记载内容必须详实、清晰、完整。用工量及服务费用经第三方结算审定后，乙方按国家规定税率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每年安排三次付款（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发票），每次付款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账面应付账款的 30%。

七、服务质量及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相关设计文件、方案资料及现行质量标准等进行服务。

八、甲方权利义务

8.1 负责向乙方进行技术、措施、服务规范要求等方面的交底；制定各项管理目标；负责对服务质量、期限、安全生产、文明服务、计量检测等监督、检查

和验收。

8.2 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对服务质量低劣、技术差、不服从指挥、有违法乱纪行为的乙方人员有权予以清退。

8.3 负责对乙方进场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资质、商业保险参保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九、乙方权利义务

9.1 基本要求

9.1.1 乙方应保证 24 小时保持手机通讯畅通，维修组织应急响应时间：市区范围 45 分钟内必须到达现场，确有特殊情况最晚不得超过 1 小时到达。

9.1.2 乙方对服务质量负责，应组织具有相应资格证书的熟练工人投入工作（如：电工、电焊工作业资质）。根据甲方的计划要求（包括调整后的计划），合理组织，科学安排作业计划，投入足够的人力保证服务期限。

9.1.3 严格执行维修作业服务范围，严禁回避地域分散、实施规模较小、施工脏、乱及交通、居民干扰大的维修项目。

9.1.4 每项维修服务项目乙方均须指派作业负责人，负责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等各项管理工作。

9.1.5 乙方开展维修作业前，应做好场地周围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和已完作业部分的成品保护工作。若发生损坏，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责任。

9.2 安全环保要求

9.2.1 甲方应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监督乙方的相关工作实施情况，使其体系有效运行。乙方应遵守维修、危险作业等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开展作业活动；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认真

落实各项安全措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和个人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安全生产；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对乙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应第一时间整改消除。由于乙方自身安全措施不力及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等造成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后果和经济损失。

9.2.2 乙方在甲方现场开展作业活动时，应配齐施工围挡、警示标识及施工警用器材，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相关的防护用品）。涉及危险作业时，应严格落实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严格向甲方履行作业审批报备程序，并开展作业风险辨识分析，制定作业方案。对正在实施的维修项目，应安排专人负责疏导交通出行，夜间作业时，应负责施工范围内的警戒、警示工作，安全警示标志安放位置明显、可靠。

9.2.3 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对事故进行处理，并按照保险条款相关规定进行理赔。若乙方作业人员对保险理赔有异议，由乙方负责与其协商解决，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形式与甲方索赔。因乙方原因所导致的任何事故（包括人身、财产、设备、设施等），一切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追究甲方责任。如因此类事件干扰甲方正常工作秩序或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9.2.4 乙方应严格执行建设主管部门及环保、消防、环卫等到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限制由施工作业引起的噪音或其它污染，做到文明施工，并承担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3 保险

9.3.1 乙方应为所有作业人员依法缴纳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或购买整年度身故不低于一百八十万的商业保险。

9.4 违约责任

9.4.1 乙方应保障施工作业安全，施工现场应按要求配备安全防护用品，且乙方作业人员应正确使用和佩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涉及特种作业的，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效证件上岗。涉及危险作业的，应严格落实甲方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向甲方履行作业审批报备程序，并开展作业风险辨识分析，制定作业方案。甲方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并有权向乙方收取 200 元/次的违约金。

9.4.2 具体服务项目中，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完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延期竣工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7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9.4.3 在项目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应在双方约定期限内予以整改，如在约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毕，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00 元/日的违约金。经三次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该项目产生的相关费用甲方不予结算。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通知送达

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0.1 甲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威海市经区崮山路 6 号。

联系人：邵在青。

电话：15610751188。

10.2 乙方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威海市环翠区温泉镇柳林东街 228 号。

联系人：张文饶。

电话：0631-5319716。

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等，均视为有效送达与告知对方，无论对方是否实际查阅。上述邮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期限：本合同自 2026 年 7 月 20 日起生效至 2027 年 7 月 19 日终止。

十三、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肆 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威海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 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报价）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贵方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导树立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提供正常业务接待以外的宴请、度假、旅游、娱乐（包括但不限于到营业性的会所、夜总会、桑拿、按摩和高尔夫球场）等消费，不参加贵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

九、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向贵方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十、我方或代理人承诺不接受贵方工作人员介绍、指定或限定的工程分包单位、物资供应商、物资设备等。

十一、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的干部职工以及干部职工的亲属、特定关系人（亲属是指：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兄弟姐妹。特定关系人是指：与干部职工有共同利益的人。）。我方的股东、直接投资人、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以及高管并无贵方离职或退休后3年内干部职工。在与贵方及所属任何单位交易活动中若存在上述情况，贵方有权对我方采取禁止参与新的采购活动、取消中标（成交）资格、终止合同等限制交易措施。贵方有权采取列入供应商黑名单、终止采购合作、经济索赔等措施，我方将无条件接受。

十二、我方知晓并充分理解贵方的《供应商管理办法》《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

十三、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特别声明：上述《信用承诺书》系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充分理解并认识到须承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风险。

承诺单位：威海市水务集团给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及盖章）

企业负责人：

（签章）

2026 年 月 日